

壹、緒論

近幾年來，各國對教育研究品質的反省甚囂塵上，對於教育研究品質的批判更是猛烈，包括嚴謹性、原創性不足，以及與教育政策、實務的相關性太少。爲了提升教育研究的品質，俾更能提升教育實務的貢獻，世界各國教育學者主要從兩個途徑加以檢討改進：一爲支援教育研究資源的充分性程度，另一則爲管控教育研究內在審查機制的合理性與功能性，是否達到品質管控的功能。

睽諸英國、美國、德國等主要先進國家，很早即實施同儕審查（peer review），作爲資助教育研究計畫或審查論文，以確保教育研究品質之重要機制，有所謂學術守門員（academic gatekeeper）之稱。然而，這個行之已久的學術守門員機制，是否仍存在著許多問題：諸如Armstrong（1982）所批判的審查公平性，Lane與Linden（2009）所提出的性別歧視，Jeffers（2002）、Macrina（2005）所質疑的學術誠信議題等。因此，如何改進教育研究審查機制，以確保審查機制的公信力，就成爲各國教育研究品質管控的重要關鍵。另外，國際組織與各國爲改善教育研究品質，除了分別針對教育研究期刊與高等教育機構研究水準建構研究品質指標外，也採用審查或考核機制，檢視教育研究期刊與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成果。

同儕審查運用在補助研究經費或審核研究成果品質上，已是各國普遍採用的主要方式。美國國家研究院（US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在研究品質的確認歷程中，爲掌握研究報告品質與客觀性，國家研究院的研究報告皆必須經過嚴謹且獨立的外部審查作業，由專家提供匿名審查委員（National Academies, 2011）。另外，美國教育科學院（Institute of Education, IES）提供了嚴謹且相關的研究發現，作爲教育政策與現場學校教育的參考，並經由確認的程序瞭解何種教育措施有效或是無效，以改善所有學生的教育成就，尤其是弱勢學生。其中，爲達到嚴謹且相關的教育研究，IES透過同儕審查的方式，來提升教育研究品質。

英國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 HEFCs）在評斷教育研究期刊與高等教育機構研究品質，係採審查方式進行，如依據「卓越研究架構」（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的設計而言，審查機制包括由專家評審，且受評者的界定、時間、審查資料內容、研究環境等（REF2014, 2011）。其審查時機點可分為兩階段，一為決定資助時的審查，另一為研究結果的審查。但教育研究審查卻也產生問題，包括以成果表現和外指指標來決定研究經費的分配、透明性和績效責任所造成的壓力、研究評估的制度化、研究評估的專門化（專業、方法）和評估專家的產生、經濟策略指標與專業學術指標未能一致、朝向微觀研究用同儕審查、研究評量在方式、標準、程序和單位的分化與變化、研究評量的遲鈍等問題（Oancea, 2009: 112-118）。

德國的德意志研究聯合會（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每4年進行一次選出同儕審查人員，為確保審查的科學性、公正性與權威性，DFG的同儕審查採取匿名的方式。審查的結果可以說是最終考核，對於重點項目與特殊研究領域項目的評審會採取答辯與實地考察的方式，不過，申請人要求複評的現象幾乎很少出現。

從各國對於教育研究品質的檢視，除運用研究品質指標外，也採用審查方式進行，但審查的時間點也影響著審查指標的使用，甚至由誰來審查、審查的類別、審查結果等級、核撥經費的依據、審查的複審、審查結果的後設評鑑等內容，都應是審查流程所應考量的機制設計。誠如英國經驗顯示，即使是審查作業，卻也產生問題，且教育研究經費常因政府的財政而受到衝擊，使得高等教育機構與專家學者特別強化應用性與成本效益，而採取向外部爭取資金的市場式策略，此即為學術資本主義（academic capitalism），進而促使教育研究中的哲思探究受到影響（Slaughter & Rhoades, 2004）。況且，同儕審查常受專家審查流程規劃的影響，致使專家是否仔細挑選、是否具有專業性、是否具有理性、是否為資深人員，以及審查倫理的運作如何等，都會影響研究經費的取得機會（Becher, 2001）。由此可知，如以審查或考核機制作為提升教育研究品質